

臺北醫學大學

學務處體育室室內溫水游泳池管理細則

- 第一條 本管理細則依本校「綜合體育館管理辦法」之第八條法規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游泳池以教學與營運為主，設施包括泳池本體、水療池、蒸氣室和烤箱。
- 第三條 本泳池開放對象包括本校人士及校外人士。本校人士包括本校、附醫、萬芳教職員工及退休教職員工；本校學生；本校兼任教師；本校校友；本校教職員工眷屬。
- 第四條 本泳池開放時間：
- 一、每星期二至星期五早上 0530—0900；下午 1730—2100（星期一晚上 1730-2000 不對校外開放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免費入場；附醫教職員泳社使用）。
 - 二、星期六、日和國定假日早上 0700—1100；下午 1400—1800。
 - 三、農曆新年、端午及中秋節不開放。
- 第五條 本泳池對外招收會員，分校內及校外人士兩大類。
- 第六條 凡本泳池會員或持有本泳池票券者如遇出國、生病或因意外事故無法或須暫停使用本泳池時，可至本泳池櫃檯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凡進入本泳池之使用人士，須遵守本泳池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泳池之管理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凡會員、持有票券者、泳客等入池前，請先至泳池櫃檯驗繳證件、票卷或繳費始得入場。
 - 二、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入場。
 - 三、請留意公佈欄之公告訊息。
 - 四、身體不適或疾病患者請勿進入泳池以免造成危險。
 - 五、入池前需先淋浴，以維護水質乾淨並使身體適應水溫。
 - 六、入池前需先做熱身運動，使肢體充分伸展，以防抽筋或身體不適。
 - 七、入池時需穿著泳裝和攜帶泳帽請勿裸體。
 - 八、入池時應抓扶梯，面對其後退慢慢下水。
 - 九、嚴禁於池內跑跳嬉戲，避免造成意外傷害。

- 十、為維護水質清潔及公共衛生，禁止於池內吐痰和便溺。
- 十一、身高低於 100 公分以下之孩童或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，務必有家長或大人等陪同在旁，方得入場使用。
- 十二、請務必配合救生員之安全指示。
- 十三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入場，置物櫃僅供儲物，若有遺失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校學務處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